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ww.enlightcorp.com.tw

股票代碼:2438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5
附錄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	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六、董事持股情形-----	36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 118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減資彌補虧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本議事手冊第 8 頁）

三、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1801682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1776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稅後損益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資料如下，個別報表內平均酬金增加主要是 108 年度有董事領取退休金；合併報表內平均酬金增加主要是 108 年度有董事領取退休金及子公司董事薪酬調整及新增董事長配車。

年度	稅後(損)益(仟元)	個別報表內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仟元)	合併報表內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仟元)	子公司每股盈餘(元)
108 年度	-82,299	618	1,516	1.60
107 年度	8,984	106	790	2.69
變動數	-91,283	512	726	-1.09
變動比例	-1016.06%	483.02%	91.90%	-40.52%

綜上所述，以上酬金發放尚屬合理。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上開決算書表請參閱附錄三（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二)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04,572,282
減：108 年度純損	-82,298,82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87,1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2,158,284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1,955,286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350,202,9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108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2,158,284 元，另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41,955,286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50,202,998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爰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2.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2,159,4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為 95,215,940 股(含上市股票 47,808,062 股及私募股票 47,407,878 股)，本次擬以減資新台幣 350,202,99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5,020,299 股(含上市股票銷除 17,583,743 股及私募股票銷除 17,436,556 股)，將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 367.7987005 股，減資比例為 36.77987005%，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按面額以現金計算給付(至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1,956,4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為 60,195,641 股(含上市股票 30,224,319 股及私募股票 29,971,322 股)。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次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減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相關事宜。

5. 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茲將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報表：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1,354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 444,165 仟元，減少 12,811 仟元，減少約 2.88%；108 年度本期淨損為 55,872 仟元，較 107 年度本期淨利為 53,406 仟元，減少 109,278 仟元。

本公司個體報表：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94,403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50,880 仟元，增加 43,52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5.54%；108 年度本期淨損為 82,299 仟元，較 107 年度本期淨利為 8,984 仟元，減少 91,283 仟元。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85.54%，主要是本公司目前在經營電子商務及機電業務有所成長。而合併營收因子公司之營收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消費電子需求的期望及加工費用調整等因素，整體較 107 年度衰退約 2.88%。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衰退，除前述原因外，主要是本年度認列對子公司處分損失 84,67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37,124	69,944	(4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974)	6,453	(1,323.83)
稅前純益(損)	(41,850)	76,397	(15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06	43,126	(4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21)	(1,296)	(63.66)
非控制權益	26,427	44,422	(40.5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86)	0.09	(1,055.56)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7)	5.34
權益報酬率(%)		(6.68)	6.3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90	7.35
	稅前純益	(4.40)	8.02
純益率(%)		(12.95)	12.02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照明事業以專案策略聯盟方式接單，尋求與上下游廠商合作，拓展業務。

2. 擴大經銷合作。
3. 形塑品牌知名度，加強「伊德爾」電器相關產品之銷售。
4. 異業合作，增加營業項目及業務範圍。
5. 機電設備接單佈局不僅得到客戶信任外，並提供從接單到出貨客服等一條龍服務。

(二)重要行銷計劃：

1. 品牌強化：強化「伊德爾」購物網站在智能家庭的地位，建立一系列優良產品的第一印象。
2. 官網優化：善用搜尋引擎提高流量數，收集分析消費族群，即時更新官網內容。
3. 社群經營：強化團體禮贈品及各企業服委會的廣告促銷活動，帶動電商相關商品之銷售。
4. 通路建立：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的通路拓展。(實體通路則佈局至全國電子、大同 3C、生活工場、全聯、培芝家電並已開發完成且交易中，另其他多個大型連鎖通路持續推廣進行中)

(三)主要銷售計劃：

1. 穩固重點國內經銷商，維持固定營業額。並以專案接單著重於廠房設備工業照明為重點，增加銷售。
2. 經營線上平台及線下店家銷售，以利品牌及產品推廣，增加銷售。
3. 實體通路拓展除銷售外同時也實機展示品牌產品，為品牌曝光。

(四)Enlight 品牌產品深耕計劃：

1. Enlight your Life 為品牌主軸。
2. Enlight your Kitchen 先以廚房為區域，產品以智能電器操作功能為主要首選。
3. Enlight your Home 以公司智能照明，結合生活家電，滿足家庭所需。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在經過幾年的低價競爭以及行業整合之後，LED 照明產業已經步入成熟期，市場飽和，售價下跌，利潤微薄。公司也將以專案策略聯盟方式接單，尋求與上下游廠商合作，希望能挹注公司的營收及獲利。

由於消費型態的改變，電子商務市場已進入戰國時代，是結合網際網路(線上)及實體店面(線下)的商務服務，公司將全力衝刺拓展市場，強化「伊德爾」購物網站，加強「伊德爾」家電及電器相關商品的銷售，提高「伊德爾」品牌能見度，拓展業績。

多角化經營，尋求異業合作，增加營業項目，目前已開始發展電機及機械等相關領域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營業收入。企業的永續經營是公司經營團隊的責任及繼續奮鬥的目的，也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

在此，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家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修訂後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家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七 日

附錄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應收款項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113,884仟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2,481仟元)，評價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1，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1(1)及(五)之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資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屬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之帳面金額為22,842仟元，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其公允價值評估係採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且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包括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因上述評價假設之決定係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將造成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重大變動，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所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與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評價專家協助於抽樣基礎下重新評估標的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之合理性，並評估其結果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取得公開資訊確認可比較公司財務數字來源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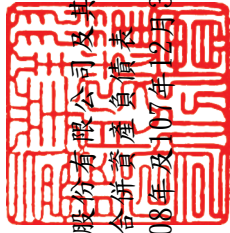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3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419,645	42	21xx	\$ 81,269	8
流動資產	224,008	23	流動負債	2,610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816	-	合約負債-流動	12,2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08,148	11	應付帳款	43,65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4,92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3,86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14,36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	12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5,6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834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9,56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7,128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878	-
1410 預付款項	29,300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93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574,766	58	非流動負債	76,354	8
15xx 非流動資產	22,842	2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3,5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161,206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388,560	39	負債總計	587,03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八))	9,14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2,159	9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1,875	-	股本(附註(六)之17)	43,56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42,212	15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392,158)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5,991	1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392,158)	(39)
1915 預付設備款	2,091	-	未分配盈餘	(16,53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	-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34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2,05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6,175	25
1xxx 資產總計	\$894,411	1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833,205	84
			權益總計	\$894,4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2)	\$ 431,354	100	\$ 444,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323,339)	(75)	(311,305)	(70)
5900	營業毛利	108,015	25	132,860	30
6000	營業費用	(70,891)	(17)	(62,916)	(14)
6100	推銷費用	(31,385)	(8)	(23,826)	(5)
6200	管理費用	(35,493)	(8)	(34,810)	(8)
6300	研發費用	(2,646)	(1)	(3,9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7)	-	(377)	-
6900	營業淨利	37,124	8	69,94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974)	(18)	6,45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7,276	2	10,0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84,733)	(20)	(1,6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1,517)	-	(1,92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1,850)	(10)	76,39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7)	(14,022)	(3)	(22,991)	(5)
8200	本期淨利(損)	(55,872)	(13)	53,406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1)	(1)	(10,28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79	20	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8)	80,178	19	(10,2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06	6	\$ 43,126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299)		\$ 8,98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27		44,422	
		(\$ 55,872)		\$ 53,4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1)		(\$ 1,29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427		44,422	
		\$ 24,306		\$ 43,1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9)				
	本期淨利(損)	(\$ 0.86)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9)				
	本期淨利(損)	(\$ 0.86)		\$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107.1.1 餘額	\$ 952,159	\$ 43,150	(\$ 332,943)	(\$ 84,928)	\$ -	-	\$ 577,438	\$ 258,954	\$ 836,3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0,117	-	(6,794)	-	13,323	-	13,323		
1107.1.1 調整後餘額	952,159	43,150	(312,826)	(84,928)	(6,794)	-	590,761	258,954	849,715		
1107.1.1~12.31 淨利	-	-	8,984	-	-	-	8,984	44,422	53,406		
1107.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	(10,284)	-	(10,280)	-	(10,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84	4	(10,284)	-	(1,296)	44,422	43,1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30)	-	-	-	(730)	(983)	(1,7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2,972)	(52,9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6	-	-	-	-	416	-	416		
1107.12.31 餘額	952,159	43,566	(304,572)	(84,924)	(17,078)	-	589,151	249,421	838,572		
1108.1.1~12.31 淨利(損)	-	-	(82,299)	-	-	-	(82,299)	26,427	(55,872)		
1108.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84,579	(4,401)	-	80,178	-	80,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2,299)	84,579	(4,401)	-	(2,121)	26,427	24,3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87)	-	5,287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9,673)	(29,673)		
1108.12.31 餘額	\$ 952,159	\$ 43,566	(\$ 392,158)	(\$ 345)	(\$ 16,192)	-	\$ 587,030	\$ 246,175	\$ 833,2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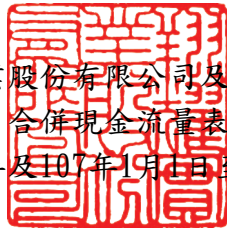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850)	\$ 76,3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731	55,270
攤銷費用	1,627	1,1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68	377
利息費用	1,488	1,884
利息收入	(1,066)	(1,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6	317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06
處分子公司損失	84,676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9	86
或有損失迴轉利益	(2,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2)	2,5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0)	38,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86)	(3,4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	(156)
存貨(增加)減少	(4,163)	1,5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	(5,25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4
合約負債增加	2,61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33)	2,2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44)	(7,713)
負債準備增加	134	75
預收款項增加	163	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	(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460	163,217
收取之利息	1,169	933
支付之利息	(1,502)	(1,950)
支付之所得稅	(21,577)	(26,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50	135,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0	-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	31	-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	(1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	(4,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	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34)	(22,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6)	(1,4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81)	(5,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6)	(35,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	(9,423)	(18,753)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13)
租賃本金償還	(5,84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673)	(52,972)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4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39)	(83,0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55	17,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53	185,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008	\$ 202,3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應收款項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19,575仟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1,976仟元)，評價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0，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1(1)及(五)之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之帳面金額為22,842仟元，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其公允價值評估係採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且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包括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因上述評價假設之決定係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將造成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重大變動，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所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與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評價專家協助於抽樣基礎下重新評估標的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之合理性，並評估結果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取得公開資訊確認可比較公司財務數字來源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3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74,516	28	\$156,826	26	21xx	流動負債	\$ 24,398	4	\$ 15,543	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87,446	14	82,95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61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816	-	504	-	2170	應付帳款	10,873	2	8,7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7,658	1	2,8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4	1	6,14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11,101	2	9,25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2)	425	-	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	14,190	2	14,2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4,719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	-	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7	-	1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	-	78	-	25xx	非流動負債	3,583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22,973	4	19,90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3,583	1	-	-		
1410	預付款項	6,498	1	6,948	1	2xxx	負債總計	27,981	5	15,54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23,500	4	20,0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	440,495	72	447,868	7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22,842	4	37,293	6		權益	952,159	155	952,159	15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258,282	42	261,815	4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4)	43,566	7	43,56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2,796	-	5,215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5)	(392,158)	(64)	(304,572)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8,243	2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6)	(392,158)	(64)	(304,572)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3)	141,040	23	140,069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37)	(3)	(102,002)	(17)		
1915	預付設備款	4,538	1	-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7)	(345)	-	(84,924)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768	-	61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2)	(3)	(17,078)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1)	-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7,030	95	589,151	9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86	-	2,858	1	3xxx	權益總計	\$615,011	100	\$604,694	100		
1xxx	資產總計	\$615,011	100	\$604,694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18)	\$ 94,403	100	\$ 50,88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80,032)	(85)	(58,181)
5900	營業毛利(損)	14,371	15	(7,301)
6000	營業費用	(43,019)	(45)	(31,422)
6100	推銷費用	(22,786)	(24)	(15,099)
6200	管理費用	(16,206)	(17)	(11,886)
6300	研發費用	(2,646)	(3)	(3,9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1)	(1)	(534)
6900	營業淨損	(28,648)	(30)	(38,7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22)	(58)	48,23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9)	2,519	3	2,4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0)	(84,712)	(90)	(49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160)	-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31	29	46,313
7900	稅前淨利(損)	(83,270)	(88)	9,50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3)	971	1	(524)
8200	本期淨利(損)	(82,299)	(87)	8,98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1)	(5)	(10,28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79	9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4)	80,178	85	(10,28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1)	(2)	(\$ 1,29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5)			
	本期淨利(損)	(\$ 0.86)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5)			
	本期淨利(損)	(\$ 0.86)		\$ 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1.1餘額	\$ 952,159	\$ 43,150	\$ 332,943	(\$ 84,928)	\$ -		\$	577,43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0,117	-	6,794			13,323
107.1.1調整後餘額	952,159	43,150	312,826	(84,928)	6,794			590,761
107.1.1~12.31淨損	-	-	8,984	-	-			8,984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4	10,284			(10,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84	4	10,284			(1,2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30	-	-			(7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6	-	-	-			416
107.12.31餘額	952,159	43,566	(304,572)	(84,924)	(17,078)			589,151
108.1.1~12.31淨利	-	-	(82,299)	-	-			(82,299)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84,579	4,401			80,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2,299)	84,579	4,401			(2,1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87)	-	5,287			-
108.12.31餘額	\$ 952,159	\$ 43,566	(\$ 392,158)	(\$ 345)	16,192		\$	587,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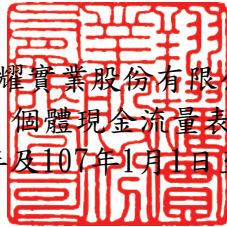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3,270)	\$ 9,5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70	1,551
攤銷費用	1,128	5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81	534
利息費用	148	-
利息收入	(772)	(1,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731)	(46,3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12	31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06
處分子公司損失	84,676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9	86
或有損失迴轉利益	(2,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2)	2,4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23)	5,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45)	(9,24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1)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營業性質	(158)	(21)
存貨(增加)減少	(3,072)	1,6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0	(5,18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4
合約負債增加	2,610	-
應付帳款增加	2,147	8,1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0	(74)
負債準備減少	(92)	(85)
預收款項增加	163	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354)	(30,463)
收取之利息	867	893
收取之股利	31,137	55,136
支付之利息	(148)	-
支付之所得稅	(46)	(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6	25,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0	-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	3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1,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34)	(20,0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6)	(1,4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97)	(2,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2	(26,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652)	-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4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52)	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96	(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50	83,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46	\$ 82,9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公司章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其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以前，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需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執行與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營業性質、經營項目、及/或主要活動之重大改變。
2.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以及取得或處份任何重大資產超過美金三百萬元。
3. 修訂公司章程。
4. 資本額變更、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義務之變更、或是任何會稀釋現有股東股權之決議。
5. 股利股息之分配或是其他分配事項之決議，以及發放股利政策之改變。
6. 公司與其子公司、股東或其他關係人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進行之任何交易。
7. 公司年度預算及營業計劃之訂定及修改。
8. 公司或其子公司承諾增加長期投資。
9.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或解散之決議。
10. 公司董事席位之增加或減少。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保證、補償或資金貸與之行為。
2. 公司或其子公司提起或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進行相關和解，其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指派或改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指派及解任。
5. 簽訂或修正任何重大契約，其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最高以年息壹分計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 50%，餘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本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範圍

- 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出席股東須佩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第三條 開會時間

- 一、會議開會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三、如遇有會議期間過為冗長者，主席得中途宣佈休息，但休息時間不應超過二十分鐘。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召集人定之，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六、股東會開會時，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提案之方式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得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議案，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說明其案由及理由暨其他必要事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但議案依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 一、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三、發言逾時、超過次數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議案表決

- 一、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八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規則制、修、廢與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報告：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5,215,94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000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617,275 股

- (2)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茲將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王智永	107.06.26	三年	30,054,616	30,054,616
董 事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6	三年	7,418,413	7,418,413
董 事	賴興輝	107.06.26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劉家成	107.06.26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張育祺	107.06.26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王中道	108.06.27	二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7,473,029	37,473,029



Enlight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ww.enlightcorp.com.tw



伊德爾
EASY LIFE

伊德爾購物網
www.enlight-shop.com